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关于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公布前 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 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核查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以下简称“通知”），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对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宇发展”）重大资产重组信息公布前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广宇发展股票价格、深证综指（代码：399106）以及深证地产指数（代码：399637）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信息公布前 20 个交易日期间涨跌幅情况如下：

	2016.3.14（收盘）	2016.4.12（收盘）	涨跌幅
广宇发展股价（元/股）	7.21	8.01	11.10%
深证综指	1,745.29	1,935.60	10.90%
深证地产指数	5,584.20	5,819.16	4.21%

注：按照中国证监会行业分类，广宇发展属于房地产行业，行业指数对应深证地产指数。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信息公布前 20 个交易日期间，广宇发展股票价格累计涨跌幅为上涨 11.10%。剔除大盘因素（深证综指）影响，广宇发展股票价格在该区间内的累积涨跌幅为上涨 0.20%，未达到 20% 的标准。剔除同行业板块因素（深证地产指数）影响，广宇发展股票价格在该区间内的累积涨跌幅为上涨 6.89%，未达到 20% 标准。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广宇发展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信息公布前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公开前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核查意见》的签章页）

项目主办人： 王初
王初

张丽丽
张丽丽

项目协办人： 李振东
李振东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16年7月5日